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资格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5号楼11层110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3,501.07万(元)			成立时间	2008-11-1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超霞		电话	0371-63506641	
	传真	/		网址	www.hmcyhpg.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样平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工程师	电话	0371-63506641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57263558839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营业额：45103084.14 元；2022 年营业额：27631734.7 元；2023 年营业额：27901362.29 元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不存在“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医用教学模型；教育信息咨询；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经营、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恒茂储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68177557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祥平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5号楼11层1102号；0371-8350664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张样平

日期：2025年3月14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4)第 0222000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JDH6F46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sia Pacific (Group)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院3号楼20层2001 邮编：100073
电话/传真：010-88312386



审计报告（2024）第 02220006 号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远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远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创远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远科技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远科技 2023 年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远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远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远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创远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远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创远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1,743,300.06	1,021,41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19,669,364.83	26,871,747.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2,479,100.38	5,683,970.19
其他应收款	六、（四）603,087.97	1,166,43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五）3,052,174.30	7,858,608.78
合同资产	六、（六）2,260,371.37	1,877,05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451,795.66	414,590.23
流动资产合计	30,259,194.57	44,893,82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7,051,607.47	7,701,680.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2,544,502.64	3,510,725.25
开发支出	2,133,552.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1,018,5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1,037,538.77	955,6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5,726.82	12,168,095.41
资产总计	44,044,921.39	57,061,91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1,189,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2,003,909.78	2,673,33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四）		377,880.97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320,946.38	350,946.39
应交税费	六、（十六）	363,270.05	104,729.28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16,976.14	77,665.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5,102.35	14,773,95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八）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	
负债合计		4,305,102.35	14,773,954.0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九）	35,010,700.00	35,01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	3,056,877.09	2,969,922.50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1,586,042.93	4,181,4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3,620.02	42,162,077.76
少数股东权益		86,199.02	125,88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39,819.04	42,287,96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44,921.39	57,061,91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班春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730,160.21	30,248,112.97
其中：营业收入		31,730,160.21	30,248,112.97
二、营业总成本		33,209,862.05	34,594,437.47
其中：营业成本		21,664,248.78	18,959,884.88
税金及附加		197,408.05	176,265.14
销售费用		2,987,307.62	3,519,061.96
管理费用		5,060,370.47	6,227,154.93
研发费用		2,934,251.60	5,085,174.21
财务费用		366,275.53	628,898.35
其中：利息费用		364,398.21	624,825.35
利息收入		8,523.19	8,445.95
加：其他收益		1,193,160.77	4,060,75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00	28,77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61,993.18	216,50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236,890.35	33,57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30,902.57	41,41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688.03	-32,454.6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三）	457.91	221,340.1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四）	381,278.87	21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867.07	188,675.5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五）	-134,921.37	68,26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788.44	120,40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788.44	120,405.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84.72	-57,721.5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473.16	178,12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788.44	120,405.5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473.16	178,127.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4.72	-57,721.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4	0.0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29,875.69	37,225,01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81.87	44,45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734.03	7,448,7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7,391.59	44,718,24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52,389.39	25,698,25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378.44	7,315,2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203.89	1,885,32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832.71	10,742,2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0,804.43	45,641,0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587.16	-922,80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00	28,77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443.00	158,77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62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1,803,62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3.00	-1,644,84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30,000.00	16,729,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0,000.00	16,72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19,400.00	22,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0,744.89	7,303,98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0,144.89	29,343,98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144.89	-12,614,58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885.27	-15,182,2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483.80	16,036,72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369.07	854,48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春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968,022.59		4,181,45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2,968,022.59		4,181,45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54.59		-2,595,4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554.59		-2,595,412.33
1. 投资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3,054,577.18		1,586,042.93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一百、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577.18		1,586,042.93

法定代表人： 孙春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春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10,700.00				2,897,651.41		10,782,642.93		48,670,994.34		183,605.30		48,854,59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10,700.00				2,897,651.41		10,782,642.93		48,670,994.34		183,605.30		48,854,59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8,916.59		-6,508,916.59		-57,721.56		-6,566,63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127.09		178,127.09		-57,721.56		120,405.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10,700.00				2,897,651.41		4,181,456.26		42,162,077.76		125,883.74		42,287,96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班高翔

班高翔

班高翔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534.06	585,29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6,347,968.63	24,056,340.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3,600.38	5,650,070.19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963,506.55	3,219,30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52,174.30	6,279,664.70
合同资产	2,260,371.37	1,877,05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052.23	323,018.03
流动资产合计	29,115,207.52	41,990,75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1,807.47	7,701,080.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4,502.64	3,510,725.25
开发支出	2,133,552.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8,5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867.59	948,68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4,055.64	12,161,090.67
资产总计	42,879,263.16	54,151,84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9,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4,450.75	1,430,505.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0,946.38	350,946.39
应交税费		349,211.00	49,785.71
其他应付款		16,826.14	76,992.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1,434.27	13,097,63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	
负债合计		4,001,434.27	13,097,63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10,700.00	35,01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6,877.09	2,969,922.50
未分配利润		810,251.80	3,073,59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77,828.89	41,054,21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79,263.16	54,151,84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901,362.29	27,631,734.70
减：营业成本	18,703,668.35	16,955,810.67
税金及附加	192,008.07	148,826.85
销售费用	2,487,887.72	3,320,616.13
管理费用	4,476,688.09	5,259,006.14
研发费用	2,934,251.60	5,085,174.21
财务费用	365,265.69	627,851.26
其中：利息费用	364,398.21	624,825.35
利息收入	8,156.82	6,962.61
加：其他收益	1,193,160.77	4,060,75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68.85	28,77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227.09	248,60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890.35	-33,57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2.57	41,411.77
二、营业利润	1,183,642.40	583,821.01
加：营业外收入		208,166.39
减：营业外支出	381,278.87	204.04
三、利润总额	802,363.53	791,783.36
减：所得税费用	-67,182.38	69,072.51
四、净利润	869,545.91	722,71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545.91	722,71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545.91	722,71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2,712.07	32,802,35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81.87	31,29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925.94	9,607,2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9,419.88	42,240,93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9,339.39	21,249,62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807.97	6,291,12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700.99	1,588,13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057.59	13,361,8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5,505.94	42,490,72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3,913.94	-249,78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00	28,77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443.00	158,77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62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	1,803,62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3.00	-1,644,84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705.85	16,72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9,705.85	16,72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19,400.00	22,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0,744.89	7,303,98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3,824.89	29,343,98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4,119.04	-12,614,58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237.90	-14,509,21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65.17	14,927,5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603.07	418,36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10,7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10,7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10,700.00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是本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青 15 张青

张青

张青

张青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恒茂创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自然人赵章红、张样平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资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1775572Q; 法定代表人: 张样平;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零壹万零柒佰圆整;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6 号华美龙大厦 5 号楼 11 层 1102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 创远科技, 股票代码: 837327。

(一) 公司所属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

(二)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生产销售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医用教学模型; 教育信息咨询; 销售: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经营、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赵章红。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重要性判断标准

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如重要的往来款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重要外购在建项目、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重要或有事项、重要销售退回等。本公司按披露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金额、负债金额、净资产金额、损益类科目金额、事项的性质等因素确定披露事项的重要性：

确定重要性选择的标准/基准	确定符合重要性的比例或性质
资产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geq 0.5\%$
负债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负债金额占合并总负债的比例 $\geq 0.5\%$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

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损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

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

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 (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九）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按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并形成项目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识别履约义务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包括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两种情况识别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2、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按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3、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及软件收入及仿真实训室工程业务收入，其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仿真实训室工程/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确认方法

仿真实训室工程项目主要是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开发结合硬件搭建实训室系统，项目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作均由公司负责，其收入确认条件是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软件开发收入的确认依据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开发周期较长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周期较短的在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已完成开发可重复销售的软件，在交付时确认收入。

（3）校园网络收入的确认依据

校园网络收入于服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4）学费收入的确认依据

学费收入于服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

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

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无影响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2 元/平方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原值，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协致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年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00
银行存款	1,593,369.07	854,433.89
其他货币资金	149,930.99	166,929.88
合计	1,743,300.06	1,021,413.77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25,860.45	22,185,084.47
1 至 2 年	4,683,216.00	4,445,448.38
2 至 3 年	1,356,290.00	2,564,305.00
3 年以上	1,578,541.97	1,675,760.20
小计	22,883,906.80	30,870,598.05
减：坏账准备	3,214,541.97	3,998,850.77
合计	19,669,364.83	26,871,74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 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2,883,906.80	100.00	3,214,541.97	14.05	19,669,364.83
其中：账龄组合	22,883,906.80	100.00	3,214,541.97	14.05	19,669,364.83
合计	22,883,906.80	100.00	3,214,541.97	14.05	19,669,364.83

(续表)：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 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30,870,598.05	100.00	3,998,850.77	12.95	26,871,747.28
其中：账龄组合	30,870,598.05	100.00	3,998,850.77	12.95	26,871,747.28
合计	30,870,598.05	100.00	3,998,850.77	12.95	26,871,747.28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转回坏账准备：784,308.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23,860.45	766,193.02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623,216.00	462,321.6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58,290.00	407,487.00	30.00
3 年以上	1,578,540.35	1,578,540.35	100.00
合计	22,883,906.80	3,214,541.97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8,850.77		784,308.80			3,214,541.97
合计	3,998,850.77		784,308.80			3,214,541.97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159,51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42,975.50 元。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8,363.37	33.54	4,244,418.73	74.67
1-2 年 (含 2 年)	211,571.45	4.34	561,410.00	9.88
2-3 年 (含 3 年)	64,251.00	2.47	878,141.46	15.45
3 年以上	109,833.46	27.25		
小计	2,614,019.28	100.00	5,683,970.19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25,400.00			
合计	2,479,100.38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0.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西共创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86.20	9.32	3-4 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花果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60.00	8.7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基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智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00.00	5.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24,746.20	62.38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3,087.97	1,166,433.5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合计	603,087.97	1,166,433.5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	------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48,434.41
1 至 2 年	255,236.31
2 至 3 年	60,518.00
3 年以上	1,164,807.00
小计	1,828,995.72
减：坏账准备	1,225,907.75
合计	603,087.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1,699,745.82	2,162,926.02
往来款	101,873.62	180,475.01
其他	27,376.28	26,624.62
合计	1,828,995.72	2,370,025.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8,995.72	100.00	1,225,907.75	67.03	603,087.97
其中：					
账龄组合	1,828,995.72	100.00	1,225,907.75	67.03	603,087.97
小 计	1,828,995.72	100.00	1,225,907.75	67.03	603,087.97
合 计	1,828,995.72	100.00	1,225,907.75	67.03	603,087.97

(续)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0,025.65	100.00	1,203,592.13	50.78	1,166,433.52
其中:					
账龄组合	2,370,025.65	100.00	1,203,592.13	50.78	1,166,433.52
小 计	2,370,025.65	100.00	1,203,592.13	50.78	1,166,433.52
合 计	2,370,025.65	100.00	1,203,592.13	50.78	1,166,433.52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个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25,907.7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8,434.41	17,421.72	5.00
1 至 2 年	255,236.31	25,523.63	10.00
2 至 3 年	60,518.00	18,155.40	30.00
3 年以上	1,164,807.00	1,164,807.00	100.00
合 计	1,828,995.72	1,225,907.75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3,592.13			1,203,592.1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15.62			22,315.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5,907.75			1,225,907.7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1,203,592.13	22,915.62			1,225,907.75
合计	1,203,592.13	22,915.62			1,225,907.75

6.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 专业学校	保证金	600,000.00	5 年以上	32.80	600,000.00
平顶山市财政局	保证金	205,350.00	5 年以上	11.23	205,350.00
郑州大学	保证金	167,290.00	1 年以内、 2-3 年	9.15	18,987.0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 院	保证金	119,780.00	1 年以内	6.55	5,989.00
河南理工大学	保证金	114,200.00	5 年以上	6.24	114,200.00
合计		1,206,620.00		65.97	944,526.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52,174.30		3,052,174.30	7,858,608.78		7,858,608.78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052,174.30		3,052,174.30	7,858,608.78		7,858,608.78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3,300,345.80	1,039,974.43	2,260,371.37	3,279,371.15	1,402,314.78	1,877,056.37
合计	3,300,345.80	1,039,974.43	2,260,371.37	3,279,371.15	1,402,314.78	1,877,056.37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项目质保金 减值准备	1,402,311.78		362,340.35		1,039,974.43
合计	1,402,311.78		362,340.35		1,039,974.4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应交增值税	451,727.56	414,522.05
预交生育保险	68.18	68.18
合计	451,795.66	414,590.23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51,607.47	7,701,680.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51,607.47	7,701,680.2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60,700.00	242,000.00	2,431,910.04	5,911,911.15	330,104.49	15,976,62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3,837.17		643,837.17
(1) 购置				643,837.17		643,837.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000.00	125,313.79	4,565,487.79	330,104.49	5,262,906.07
(1) 处置或报废		242,000.00	125,313.79	4,565,487.79	330,104.49	5,262,906.07
4. 期末余额	7,060,700.00	-	2,306,596.25	1,990,260.53	-	11,357,556.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0,504.80	229,899.20	1,046,720.29	4,784,221.91	313,599.27	8,274,94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383.20		410,665.10	276,182.83		1,022,231.13
(1) 计提	335,383.20		410,665.10	276,182.83		1,022,23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899.20	119,048.22	4,328,680.60	313,599.27	4,991,227.29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2,899.20	11,043.25	4,320.60	38,263.05
4. 期末余额	2,235,888.00	1,338,337.17	731,721.14		4,305,946.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4,812.00	-	968,259.08	1,258,536.39	7,051,60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0,195.20	12,100.80	1,385,189.75	1,127,689.24	7,705,174.99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96,820.76	10,896,82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000.00	780,000.00
(1) 处置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780,000.00	780,000.00
4. 期末余额	10,116,820.76	10,116,820.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86,095.51	7,386,095.51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722.61	920,722.61
(1) 计提	920,722.61	920,72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34,500.00	734,500.00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734,500.00	734,500.00
4. 期末余额	7,572,318.12	7,572,31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4,502.64	2,544,50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510,725.25	3,510,725.25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35,788.84	17,263.15		1,018,525.69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035,788.84	17,263.15		1,018,525.6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05,874.15	797,538.77	6,604,757.68	955,689.95
递延收益	1,600,000.00	240,000.00		
合计	7,205,874.15	1,037,538.77	6,604,757.68	955,689.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153,457.02	6,287,822.43
合 计	8,153,457.02	6,287,822.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备注
2026 年	4,503,829.97	
2027 年	2,356,337.70	
2028 年	1,293,289.35	
合 计	8,153,457.02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89,4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11,189,4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及劳务款	2,003,909.78	2,673,331.59
合 计	2,003,909.78	2,673,331.59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款		377,880.97
合 计		377,880.97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9,968.64	6,087,609.54	6,117,609.55	319,968.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7.75	267,768.89	267,768.89	977.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0,946.39	6,355,378.43	6,385,378.44	320,946.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020.72	5,344,780.98	5,374,780.99	316,020.71
二、职工福利费	1,342.32	602,646.57	602,646.57	1,342.32
三、社会保险费	2,605.60	135,832.99	135,832.99	2,60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56.86	114,556.86	
工伤保险费	2,605.60	5,817.17	5,817.17	2,605.60
生育保险费		15,458.96	15,458.9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9.00	4,349.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349,968.64	6,087,609.54	6,117,609.55	319,968.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6,547.68	256,547.68	
2、失业保险	977.75	11,221.21	11,221.21	977.75
合计	977.75	267,768.89	267,768.89	977.75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3,473.21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增值税	292,58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17.55	10,856.91
教育费附加	10,293.24	5,86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2.13	3,217.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98.65	14,294.34
印花税	4,171.08	2,190.77
房产税	14,827.47	14,827.47
土地使用税	11,000.46	
合计	363,270.05	104,729.2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76.14	77,665.82
合计	16,976.14	77,665.8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987.37	39,077.35
其他	2,988.77	38,588.47
合计	16,976.14	77,665.82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十八)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0,000.00		1,600,000.00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成本费用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010,700.00						35,010,700.0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69,922.50	2,969,922.50	86,954.59		3,056,877.09
合计	2,969,922.50	2,969,922.50	86,954.59		3,056,877.09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81,455.26	10,762,642.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1,455.26	10,762,64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473.16	178,12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954.59	72,27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5,930.90	6,687,043.6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6,042.93	4,181,455.26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30,160.21	21,664,248.78	30,448,112.97	18,959,884.88
其他业务				
合计	31,730,160.21	21,664,248.78	30,448,112.97	18,959,884.88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软件开发销售	7,662,182.27
仿真实训室工程	6,364,372.26
信息化系统	4,678,300.69
系统集成	11,883,541.52
校园网络服务	763,882.50
学费	377,880.9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1,730,160.21
境外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1,730,160.2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1,730,160.2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仿真实训室工程、信息化系统及信息化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收入。仿真实训室工程、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是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在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已完成开发可重复销售的软件，在交付时确认收入。校园网络服务是在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77.85	63,880.35
教育费附加	11,883.76	27,08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45.70	18,056.21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车船税	28,001.64	1,350.00
印花税	19,246.80	6,235.04
房产税	582.30	59,309.88
土地使用税	6,570.00	349.38
合计	197,408.55	176,265.14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宣传费	25,720.00	4,270.00
职工薪酬	1,140,249.68	781,071.25
投标及中介咨询费	562,388.85	1,249,019.43
差旅费	76,030.97	83,799.71
招待费	239,312.60	303,899.13
折旧	44,941.68	93,829.54
办公费	69,978.01	153,706.92
物流及车辆费	306,674.67	344,096.73
售后服务费	461,667.24	476,345.77
其他	60,343.92	29,023.48
合计	2,987,307.62	3,519,061.96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交通及过路费	371,366.06	217,765.88
业务招待费	556,835.89	806,517.89
通讯费	18,318.50	14,470.76
办公费	253,538.08	282,165.51
咨询费	392,338.53	396,083.73
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1,955,548.61	2,973,129.46
折旧费与摊销	1,326,702.82	1,398,827.5
水电费	49,727.62	51,141.58
保险费	38,875.16	11,871.06
修理费	33,610.26	21,751.97
其他	63,508.94	53,429.59
合计	5,060,370.47	6,227,154.93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2,220,748.75	4,220,748.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23,074.93	423,074.93
直接投入	227,322.73	227,322.73
委托外部研发	214,027.80	214,027.80
其他费用	5,085,174.21	5,085,174.21
合计	2,934,251.60	5,085,174.2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64,398.21	624,825.35
减：利息收入	8,523.19	8,445.95
手续费	10,400.51	10,516.95
合计	366,275.53	626,896.35

(二十八)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193,160.77	4,060,754.55
合计	1,193,160.77	4,060,754.5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云补贴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077.37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4.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378.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3,160.77	-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43.00	28,776.39
合计	443.00	28,776.39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4,308.80	-1,129,117.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15.62	1,345,618.61
合计	761,993.18	216,501.32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2,340.35	-33,574.13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25,450.00	
合计	236,890.35	-33,574.13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902.57	41,411.77	30,902.57
合计	30,902.57	41,411.77	30,902.57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6,540.00	
其他	457.91	14,800.12	457.91
合计	457.91	221,340.12	457.91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70,120.02	204.00	70,120.02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5.98	
其他	245.64	0.04	245.6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	310,913.21		310,913.21
合计	381,278.87	10.02	381,278.87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7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48.82	68,269.97
合计	-134,921.37	68,269.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2,867.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3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949.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059.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156.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739.6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0,137.74
所得税费用	-134,921.37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703,378.90	4,021,84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1,254,364.32	3,426,934.31
合计	3,957,743.22	7,448,77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付现	1,773,119.04	2,375,169.70
销售费用付现	1,551,001.12	2,009,220.04
资金往来及其他	565,712.51	6,357,853.94
合计	3,894,832.7	10,742,243.68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788.44	178,127.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6,890.35	33,574.13
信用减值损失	-761,993.18	-216,501.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2,231.13	1,032,778.39
无形资产摊销	920,722.61	1,072,87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63.15	424,39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02.57	-41,41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91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398.21	624,82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00	-28,7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48.82	68,26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6,434.48	-2,771,84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8,365.55	-2,180,39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0,548.30	881,280.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587.16	-922,808.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3,369.07	854,48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4,483.80	16,036,72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885.27	-15,182,241.0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593,369.07	854,483.80
其中：库存现金		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3,369.07	854,43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369.07	854,483.80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9,930.99	履约保证金

七、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249,780.14	
直接投入	548,337.63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自筹	348,649.1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自筹	468,000.00
其他费用	21,036.12
合 计	5,067,803.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34,251.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133,552.2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 末 余 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三维数字资源建设引擎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2,133,552.25						2,133,552.25
合 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三维数字资源建设引擎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引擎资源设计与开发	2025 年 6 月	出售	2023 年 1 月	完成研究阶段评审，形成立项报告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协致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0.00		设立
河南创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00		设立

备注：①河南协致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河南协致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②河南创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2 月已注销。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是赵章红。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章红	股东、董事长
张样平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莹莹	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郑州红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柳正权	股东、董事
李献伟	董事
王超霞	监事
李斌	股东、监事会主席
黄家前	监事
李鹏飞	副总经理、董事
吕静	张样平之妻
班春静	财务负责人
赵雪琴	实际控制人赵章红之姐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 3、关联租赁情况：无
- 4、关联担保情况：无
-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9,086.22	855,732.87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超霞	1,000.00	10,010.26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超霞		4,515.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85,440.45	20,865,124.30
1 至 2 年	4,611,276.00	2,669,812.00
2 至 3 年	554,054.00	2,564,305.00
3 年以上	1,578,540.35	1,675,760.20
小计	19,129,310.8	27,775,001.50
减：坏账准备	2,781,342.17	3,718,661.12
合计	16,347,968.63	24,056,340.3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29,310.80	100.00	2,781,342.17	14.54	16,347,968.63
其中：账龄组合	18,253,030.80	95.42	2,781,342.17	15.24	15,471,688.63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876,280.00	4.58			876,280.00
合计	19,129,310.80	100.00	2,781,342.17	14.54	16,347,968.6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75,001.50	100.00	3,718,661.12	13.39	24,056,340.38
其中：账龄组合	27,408,721.50	98.68	3,718,661.12	13.57	24,056,340.38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366,280.00	1.32			
合计	27,775,001.50	100.00	3,718,661.12	13.39	24,056,340.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09,160.45	575,458.0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611,276.00	461,127.6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54,054.00	166,216.20	30.00
3 年以上	1,578,540.35	1,578,540.35	100.00
合计	18,253,030.80	2,781,342.17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718,661.12		937,318.95			2,781,342.17
坏账准备						
合计	3,718,661.12		937,318.95			2,781,342.17

4、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217,532.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1,698.70 元。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63,506.55	3,219,308.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963,506.55	3,219,308.90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708,629.23
1 至 2 年	255,236.31
2 至 3 年	60,518.00
3 年以上	1,164,807.00
小计	4,189,190.54
减：坏账准备	1,225,683.99
合计	2,963,506.5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1,699,745.82	1,842,220.00
往来款	2,466,243.62	2,256,975.01
个人备用金		320,706.02
其他	23,201.10	3,000.00
合计	4,189,190.54	4,422,901.0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03,592.13			1,203,592.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91.86			22,091.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25,683.99			1,225,683.9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03,592.13	22,091.86			1,225,683.99
合 计	1,203,592.13	22,091.86			1,225,683.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协致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4,670.00	1年以内	56.45	
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14.32	600,000.00
平顶山市财政局	保证金	205,350.00	5年以上	4.90	205,350.0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保证金	119,780.00	1年以内	2.86	
河南理工大学	保证金	114,200.00	5年以上	2.73	114,200.00
合计		3,294,250.00		81.26	825,97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主营业务	27,901,362.29	18,703,668.35	27,631,734.70	16,955,810.67
其他业务				
合计	27,901,362.29	18,703,668.35	27,631,734.70	16,955,810.67

2、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软件开发销售	7,662,182.27
仿真实训室工程	6,364,372.26
信息化系统	1,227,383.74
信息化集成	11,883,541.52
校园网络服务	763,882.50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377,880.97
境内	0.00
境外	27,901,362.29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7,901,362.29
合计	27,901,362.29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仿真实训室工程、信息化系统及信息化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收入。仿真实训室工程、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是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在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已完成开发可重复销售的软件，在交付时确认收入。校园网络服务是在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确认营业收入。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443.00	28,776.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25.85	
合计	65,868.85	28,776.39

十四、补充资料

(一)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	上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02.57	41,411.77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160.77	4,021,84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77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820.96	14,59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43,242.38	4,106,618.2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79	
合计	843,196.59	4,106,618.26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0154	0.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087	-0.0087

十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
息、办事、开
票、纳税、融资、
监管信息、维权
更多便利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3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 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075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马晓晨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811985101372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3 月 2 日
/y /m /d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41200035455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1200035799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8,017.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零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28017.6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41200035454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12000357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509.88
3419162412000357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264.82
341916241200035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5,284.58
3419162412000357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6,292.51
341916241200035799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86,677.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零贰拾玖元陆角肆分					¥132029.6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41 证明 000040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30220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0577.10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7413.74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963.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58.23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4533.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3022.0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元玖角壹分	¥329770.91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200004418

填发日期: 2025年2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纳税人名称	河南茂创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税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200033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4	30.13
341916250200033181	增值税	增值税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4	860.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元零玖角玖分				¥890.9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数据
关联
交
纳
税
人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No.44100524110000687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间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411005032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17,920.00
4419162411005032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336.00
4419162411005032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7,840.00
4419162411005032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2,240.00
44191624110050324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1,1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29,456.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1129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No.44100524110000687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间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411005032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8,960.00
4419162411005032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784.00
4419162411005032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2	403.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肆拾柒元贰角				¥10,147.2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769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1652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税务机关：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412001565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6,800.08	
4419162412001565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1,942.88	
44191624120015651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971.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				¥9,714.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129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3165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税务机关：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41200156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15,543.04	
441916241200156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7,771.52	
4419162412001565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679.96	
4419162412001565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291.48	
4419162412001565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349.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24,635.6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129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25992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关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916250100052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6,144.00		
441916250100052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8,072.00		
441916250100052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302.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24,518.7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199977695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25992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茂创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关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916250100052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706.25		
4419162501000524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7,063.00		
4419162501000524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2,018.00		
4419162501000524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363.20		
4419162501000524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159.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11,599.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199011292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81775572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明湖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4419162501003526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12-31	3380	2025-01-10 13:51:50
合计金额	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3,380.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三包：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如下：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1775572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样平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医用教学模型，教育信息咨询，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经营、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叁仟伍佰零柒万圆整
2008年11月18日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五路16号华美办公大厦11层1102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
（三包：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

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4日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5/3/11 11:16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81775572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87B

687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681775572Q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依法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信贷授信、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政府采购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5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353

2025/3/11 11:1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与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06-04-18 至 2025-03-18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记录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11时1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相关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三包：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3月23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尉路16号5幢1单元1102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5号楼11层1102号	2023年3月23日
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赵章红	张样平	2020年6月17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8年1月16日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计算机系...更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实验...更多	2018年1月16日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11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暂无商标信息

商标注册号: 6041629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0年2月7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 40836796
类别: 9
注册公告日期: 2021年6月7日
<< 查看详情 >>

恒茂创远

商标注册号: 51563741
类别: 9
注册公告日期: 2021年8月21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 37230229
类别: 9
注册公告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 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6B022518758042740335D82E5528F592A7A33548BDB6CC557885E2D7DF28FFC92C275DC4E91D8FB588E... 3/6

358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号	协助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8日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6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8日	查看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6B022518758042740335D82E5528F592A7A33548BDB6CC557885E2D7DF28FFC92C275DC4E91D8FB588E... 4/6

359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20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3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10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0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3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4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7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0月14日	查看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张样平		货币	152.1997	2008年11月18日	2015年6月30日
2	柳正权		货币	45.03	2015年6月2日	2015年6月30日
3	赵章红		货币	795.67	2015年6月5日	2015年6月30日
4	郑州红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08.1003	2016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30日

共 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赵章红	67%	53.01%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9日
2	张样平	13.47%	10.14%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月9日
3	郑州红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6.53%	33.85%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9日
4	柳正权	0%	3%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6月30日

共 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6B022518758042740335D82E5528F592A7A33548BDB6CC557885E2D7DF28FFC92C275DC4E91D8FB588E... 6/6

361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函

致：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
（三包：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
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4日

9.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承诺函

致：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三包：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本次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我单位独立施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10. 其他承诺

承诺函

致：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三包：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
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4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1775572Q

名称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样平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
; 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医用
教学模型,教育信息咨询,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安
防工程、消防工程、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经营、防雷工程
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
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零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 经南五路16号华美大厦5号楼
11层110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65

三、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

包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3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9-3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智慧黑板	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帝	DC860AM	1	台	25000	25000
2	多媒体讲桌	河南晖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晖扬	AHD-Z1	1	套	2750	2750
3	教师椅	河南博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博航	定制	1	把	280	280
4	计算机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华硕	D901MDR-D901MDR00005	61	台	7280	444080
5	桌椅	河南博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博航	定制	60	套	390	23400
6	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	南京鼎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育林卫	育林卫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V7.0(专业版)	1	套	3000	3000
7	机房还原管理系统软件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华硕	AI Recovery V11	61	节点	90	5490
8	CAD机械教育版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	中望CAD机械教育版软件V2024	61	节点	5800	353800
9	3D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	中望3D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V2024	61	节点	9800	597800
10	系统集成	国产	国产	定制	1	项	23500	23500
总价								1479100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恒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025年3月14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单位名称）的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三 包采购活动，货物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多媒体讲桌（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晖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教师椅、桌椅（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博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鼎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货物的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界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7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